各中心学校、局属学校、民办学校：2021—2022学年度第一学期工作即将结束，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全、文明、祥和的假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寒假时间安排。普通中小学期末考试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至20日。普通高中高三年级寒假从2022年1月26日开始，2月7日学生返校报到，2月8日正式上课；其他年级寒假从2022年1月22日开始,2月15日学生返校报到，2月16日正式上课。二、规范期末考试管理。严格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21〕17号），各校不得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其他年级由学校自行组织期末考试。要合理控制考试难度，不得超越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进度；期末考试结果一律以等级呈现，不排名、不公布，以适当方式逐一告知学生和家长，不得在各类家长群传播。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排座位、“贴标签”。三、合理安排学期工作。各校要统筹课程安排，合理安排教育教学，认真组织好学生期末复习考试、学分认定等工作。要做好本学期工作总结，提前谋划下学期工作目标、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做好校舍维修、教材提前到校等准备工作，确保新学期如期顺利开学。要切实落实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学生做好个人实证材料信息录入，将学生等级化课程成绩、校内奖惩、体质健康测试等数据录入到安徽省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确保100%录入率。四、科学安排寒假生活。各校要科学安排“双减”政策下第一个寒假的学生学习和生活，通过召开家长会、告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将学校对学生的寒假要求告知每一位家长，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教育，要求师生不参加各种非法集会和封建迷信等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建设和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要科学合理布置寒假作业，严控书面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质量，根据学生特点布置科学探究、体育锻炼、阅读、家务劳动、预防近视眼等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作业，严禁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引导学生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指导家长围绕家训、家规、家风等开展传统文化教育，增强传统文化的体验感。五、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各校要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充分发挥校外培训包保巡查联络员的作用，加大对辖区内学科类培训转入“地下”隐形变异情况的查处力度，确保学科类义务教育培训机构“清零”工作成效，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寒假期间开展学科类培训，严禁艺术体育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培训，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信息排查周报告制度。寒假前，各校要发放告学生家长一封信，落实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报备和家长承诺制度，学生家长承诺书要签字留存学校；任何学校和老师不得组织、诱导学生到社会办学机构参加各种补习培训；从严查处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家教、变相补课，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六、规范民办学校管理。各民办学校认真学习《民办教育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严格按照《濉溪县规范办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费，任何学校不得提前预收下学期费用。七、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有关政策要求，关注学困生、厌学学生动向，落实书面报告制度，全力做好劝返工作。寒假期间要重点对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重组家庭儿童、无人抚养儿童、贫困家庭学生等进行一次全面家访，并要高度重视弱势困境儿童隐私的保护，引导家长（监护人）关注孩子心理健康，帮助孩子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八、开展师德业务学习。各校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组织学习《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严明师德行为底线，严防违反师德师风问题发生。结合学校实际学习《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文件，提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九、严格寒假校园疫情防控。各校要严格落实《淮北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元旦寒假期间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淮教〔2021〕154号），落实校园封闭管理，严格师生员工外出报备制度，引导师生非必要不外出，不得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引导师生员工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我防控意识，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集性活动，落实佩戴口罩、勤洗手分餐制等防控措施。全面掌握寒假期间师生员工行程，开学前14天开始，每日监测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建立健康台账；对于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返淮时要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濉后向所在社区（居委会）报备并落实隔离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十、落实假期安全措施。放假前，各校要通过安全教育课、家长会、致学生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重点加强交通安全、意外伤害、饮食安全、防滑冰溺水、疫情防控、燃放烟花爆竹等方面的教育，宣讲我县禁放烟花爆竹和文明养犬的规定，切实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指导家长切实保护孩子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积极与孩子开展亲子活动，陪伴孩子度过愉快假期。寒假期间对学校的教学设施、校舍、学生宿舍、食堂、消防器材、用电设施等方面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消除校园安全隐患。十一、做好假期值班应急。各校要认真做好寒假期间的值守应急和安全保卫工作，严格24小时假期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禁出现值班脱岗、漏岗、离岗现象，值班人员严格做好值班记录。要保持信息畅通，一旦发生意外突发事件，必须按程序和要求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迟报和漏报。如遇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各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寒假安排提出具体意见，报同级政府同意后执行，并报县教育局备案。各校要将本校假期值班表于2022年1月18日前报教育局办公室。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参照本通知执行。 濉溪县教育局2022年1月4日